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081号

罪犯祁勒腊，男，1976年3月9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8日作出(2011)德刑初字第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祁勒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祁勒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15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254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6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1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171号裁

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32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1 执 738 号执行裁定书，以未发现该犯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5.99 元，账户余额 991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祁勒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 年 09 月 29 日